

SARIIBRAHIMOGLU LAW OFFICE

# 「土耳其商業法中的合 併與併購」 M&A (simplified)

---

Kızkulesi Sokak 14/1 06700 GOP ANKARA/TURKİYE

Tel:+ 90 312 447 40 13/ 447 53 97

+Fax: +90 312 447 45 64

e-mail:sslawoff@ada.net.tr

[www.sslawoff.com](http://www.sslawoff.com)

---

## 土耳其商业法中的合并与并购

一般而言，商业合并指两个或以上企业以组成更有效的经济资源组合为目的，进行某种形式的合并体。同时，合并也是一种对外扩张的手法。提供给企业不同的机会例如大规模交易，部门多元化， 税务优惠，提高资源有机利用率以及适当减少市场竞争。

由于目前的土耳其商业法第 6762 条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停止生效，与此同时开始执行商业法第 6102 条，因此在此详细解释商业法第 6762 条和第 6102 条的内容和差异，将有利于大家对此次改动有足够的了解，以便面对必要的改动作出充分的准备。

### 合并与收购在土耳其法律中的地位和重要性

自 80 年代后期开始，因全球性经济扩张，向利伯维尔场经济过渡以及自由资本入市的需要，土耳其法律中有关商业合并与收购的内容比重逐渐提高。土耳其商业法第 6762 条第 146—151 号法案以及商业法第 6102 条第 134—194 号法案均有对商业合并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 6762 条第 146—151 法案的规定对一般的企业普遍适用；而商业法第 6762 条的第 451—453 条法例则针对股份企业做出了特别的规定。

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 6762 条和第 6102 条规定，商业合并和收购可由两种方式完成。

1) 合并（新合并企业）：两个或以上企业在其法定运行期结束后，建立一家全新的公司。我们将此类合并后成立的企业称为“新合并企业”。该类型的企业必须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不仅在经济上并且在法律代表上也成为合并体。以下为企业合并有可能出现的条件

- a) 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收购与被收购部分
- b) 参与合并各方都应参与新企业的管理
- c) 合并各方享有平等的地位
- d) 新合并企业的股份将代替原合并各方的股份。因此如需与新合并企业寻求合作则需拥有新企业的股份。

2) 收购：出售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已经结束，而购买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将继续负责被购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因此，原属于出售方企业的资产，债务以及责任将全部转移到并购后的企业名下。

然而，土耳其商业法第 6102 条中有更多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合并收购类型，这些类型的商业运作方式被统称为「分割」。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 6102 条第 159—179 法案说明，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分割。一家企业的总体资产可被分成多个部分，这些部分可以全部被转移到多家企业；也可以将其部分资产分成几个部分转至多家企业名下。总资产完全分割的企业将彻底解体并且在贸易注册中除名。而部分资产被分割的企业股东则可以要求持有并购企业的股份和股东权利；或者，经部分资产分割的企业可以转为收购方企业的子公司。如果将「分割」这个概念

联想成部分收购也未为不可。然而在商业法第 6762 条并未明确对此方面作出规定，而立法人士将在商业法第 6102 条中明确相关方面的规定。

## 关于商业合并与收购的必要条件

合并与收购等商业运作必须具备的条件，即该从事该商业运作的双方企业必须为同类型的企业。如果参与合并的个体并非同类型企业，则不能进行合并。然而，如果合并个案中，有一方转型为另一方企业类型，则合并可以进行。根据商业法第 6762 条第 147 条法案，一般的合作伙伴关系或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将被视为同一类型。

商业法第 6102 条第 137 号法案则分别规定了可以合并的企业类型。根据该法案，股份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a) 股份企业；b) 合作社；c)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一般或有限合伙企业。

私有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a) 私有企业；b)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股份企业或合作社；

合作社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a) 合作社；b) 股份企业；c) 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私有企业。

## 合并与收购过程中的交易行为

土耳其商业法第 6762 条的内容当中，商业合并或收购时所出现的交易行为并未有明确的规范。然而，合并和收购的运作中所涉及的股份企业所必需的商业交易在第 451—453 条法案中则有明确的规定。该类型交易行为包括：合并与收购条件协议书的拟定，收购意向达成前分析商业文件的权利，协议书签署等情况，这些都在商业法第 6102 条第 145—156 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商业法中原有的针对股份企业的特殊规定已经被废除。

根据法案规定，重要的合并与收购交易操作过程可概括如下：

1. 被收购或被合并方应接受法律分析和经济成分分析，即详情审阅程序，又称尽职调查报告。详情审阅程序对于并购方案尤为不可或缺。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债务与义务，以及风险系数，收购方企业可在此分析程序得出结果后，基于调研报告提出并购价格。
2. 企业的资产将接受法院指派的专家的分析。该专家将对企业股本以及在收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作出评估。
3. 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拟定与签署
4. 收购公司的主要合同将进行修订，因此必须得到国家工商业部门的资本增值许可。
5. 对参与合并收购的企业董事会分别发出合并邀请，邀请的内容须包括
  - a) 对被收购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并有解体说明）
  - b) 对于实施合并或收购的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根据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条件而完成的主合同修订案，

资本增值的决定（并有投资资本的类型说明）

6. 双方对该合并或收购运作分别发布并注册
7. 接受合并或收购的企业终止其贸易注册并正式发布该消息。

上述要点将适用于所有合并与收购运作；然而在将产生新企业的合并中，某些条件将会有不同：

1. 在该类型的收购中，同类公司将可以进行资本投资。由专门机构指派的专家应该对此类资本进行相关的分析与评价。
2. 合并时成立的新企业，企业成立所需的各种操作应及时完成。（企业成立前的准备，主要合同的签署，双方签字的公证以及国家工商业部门的许可等）
3. 邀请双方企业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确认文件及修订合同（包括合作伙伴关系说明文件，并有原公司解体细则）
4. 新企业的成立，注册以及发布。
5. 原被合并的企业的解体注册以及发布。

在上述步骤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是详情查阅，也即尽职调查。该步骤涉及法律行为以及资金操作的内容，进行这一步骤将有利于企业获得合并与收购行为当中各方的经济信息及法定信息。这一步骤中，参与合并运作的企业曾经发布过的要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都将接受评估。而这一评估的结果将能够帮助双方达成合适的合并与收购条件。因此，详细了解这一步骤的细节非常有必要：

法定审阅调查由 4 个步骤组成：法定审阅调查（尽职调查），资产审阅，策略调查以及业务操作审阅。

1) 法定尽职调查：该项调查同时也是一项分析程序，从而对受合并企业的法律实体结构作出分析，主要针对该企业是否已负有或即将负有债务，是否有明显的或潜在的违法风险等方面。从这些内容出发，被合并企业的法律实体结构将接受分析，合并企业是否通过其本国法律按照合法程序成立，企业有否组成法定义务机关部门，以及企业有否在贸易注册中登记等内容将会是法定尽职调查的首要评估点。

此外，被并购方企业的员工身份状态也要接受调查。涉及员工遣散费或负资产报表的数据将会在资产审阅中得到详尽的校对。并且，原公司对其雇员的登记注册是否充分有序也将在资产审阅中接受调查。

所有与被并购方企业有协议的其它企业也将接受分析，从而决定：是否将现有协议转至合并后的主公司名下，或者定性评估新的合并与并购合同成立之后，将对此类协议产生什么影响。

此外，现有等待裁决的情况，行政诉讼以及其它仲裁情况也将受到调查。

针对被并购方企业的流动资本和不动产，也将进行另一调查。即这些财产的租赁使用协议，已经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和抵押权将会在此调查中得到查证与核实。

法定尽职调查将由律师进行，负责调查的律师将对受并购方企业是否尽责完成环保义务也会作出评估。

受并购方企业的知识产权将接受调查。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专利权，贸易商标，

设计与发明，版税等。

受并购方企业的法定税务责任也将接受调查。由于该方面关乎法律的严肃性，税务调查将会对税务专业人士进行相关调查十分有帮助。

- 2) 财务调查 受并购方企业的财务情况，收入情况以及资产报表将接受分析，从而该企业总体的整体经济财务状况得以形成详尽报告。在这一步骤中，受并购方企业的收购价格将进一步清晰。另外，此步骤也确保了在收购日或合并日前的审议过程中，其必需的财务安全和担保都得以实现。
- 3) 策略调查：受合并公司在其工业部门的地位以及其竞争潜力将得到一定的评估。
- 4) 业务操作调查：该调查针对受并购方企业的产品，管理，信息与产品技术等方面而进行。同时也相应地对其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产品与服务的支持设备进行操作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以及法律专家需随时准备参与调查，另外，环境保护，信息技术等方面专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需要而被邀请参与到调查过程中。受并购方企业必须事先在其档案室中准备好调查所需的信息以及文文件。这些信息与文文件将会在特定的时间段里被加以分析。

如果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受并购方企业的整体状况仍有疑点存在，受并购方企业和主并购方企业双方需要会面并澄清疑点。参与调查的专业人士将要准备分析结果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必要的信息以及对企业现状的判定。报告中应包括所有的债务和风险。主并购方企业在得到报告里的必要信息后，将能够有依据合理地拟定合并与并购协议书。

合并和并购协议的主旨将会明确出售方（受并购方企业）的债务。如果该协议的主旨有缺陷，则出售方会负有财务担保人的责任。所谓缺陷，可能由双方执行的标准之间所存在的差异而导致。然而，出售方如在尽职调查期间主动明确指出报告存在的缺陷，则该情况下，出售方不负有责任。

在即使是尽职调查完成后，仍未能发现的存有的缺陷的情况下，出售方将需要履行其财务担保人责任。此外，尽管主并购方企业已经在尽职调查中发现或预测到缺陷，如果出售方仍在协议中宣称尽职调查中无缺陷存在，则出售方需要承担财务担保人责任，以防日后有任何问题出现。如果出售方有意隐瞒存在缺陷，而该缺陷又引致问题的话，即使出售方在合并协议中并无否认缺陷存在，也必须承担财务担保人责任。

综上所述，详情审阅，即尽职检查在所有合并与并购程序中仍是最为重要的步骤。